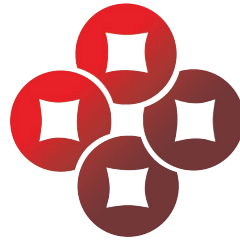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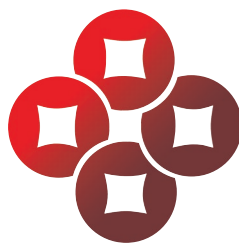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22,853,48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8,534,802股股份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245,706,96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8,534,802股股份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陳常炯先生、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及李美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鳳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彼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常炯先生、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及李美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該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8,534,80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22,853,4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其公司細則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按照適用法律暫停）。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42	0.027
五月	0.061	0.024
六月	0.029	0.015
七月	0.021	0.014
八月	0.027	0.014
九月	0.350	0.250
十月	0.530	0.320
十一月	0.470	0.185
十二月	0.206	0.1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17	0.135
二月	0.223	0.169
三月	0.180	0.1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1) 陳常炯，39歲

職位及經驗

陳常炯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常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動畫專業，二零二三年就讀長江商學院EMBA，是中國互聯網新媒體發展的重要參與者和推動者。他先後創立並投資多家企業，帶領旗下企業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科技型企業等多項認定，在行業內具有廣泛影響力。

陳常炯先生深耕互聯網營銷領域，對內容IP孵化（內容知識產權孵化）及流量運營具備深刻理解，成就顯著。他創辦的企業叁川傳媒，是國內知名MCN機構，公司團隊近400人，先後成功孵化並運營了郭嘉峰、鬧騰男孩KC、廣東家族等一批代表性的IP，構建覆蓋上億粉絲的賬號矩陣，在粵語新媒體領域獨樹一幟。同時，公司獲得央視《舌尖上的中國》IP在新媒體運營及電商業務的獨家授權。

在科技創新方面，他積極佈局前沿技術，聚焦AIGC（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與SaaS應用研發，推動內容營銷與商業模式的創新增長。其帶領團隊自主研發的「九號工具」已累計服務540,000家商家，年GMV突破人民幣100億元。

在產學研實踐融合方面，陳常炯先生首創「新媒體營銷四維模型」，並以此為基礎搭建「互聯網菁英孵化五階引擎體系」，受各界廣泛認可，旗下公司先後獲評「巨量學合作培訓機構」、廣東省《互聯網營銷師》指定培訓認證機構、廣東省戰略性產業人才培養基地。其團隊通過與高校深度合作，創新性地打通人

才培養與產業需求「最後一公里」，提升了高校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與就業率，實現教育與產業的精準對接。

在公益創新領域，陳常炯先生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共同發起「救在身邊，萬家守護」公益項目，組建專業醫療培訓團隊進行自主研發模塊化急救課程。過去三年間，項目累計投入超人民幣千萬元，為6,500戶家庭提供一對一急救技能培訓，並在37個社區設立急救知識服務站，切實推動急救能力普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常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常炯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常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常炯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陳常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常炯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常炯

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常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常炯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曉東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陳曉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流程技術與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十三年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熟悉本地市場，具備雄厚市場拓展、客戶評價及風險管理能力。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規例及規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若干企業財務分析技能。陳曉東先生已辭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曉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曉東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曉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曉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陳曉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曉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3,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曉東先生之前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曉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曉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余慶銳先生，54歲**職位及經驗**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之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為一間船務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余先生獲委聘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

代號：572) 提供有關物業投資及貿易之諮詢及顧問服務。目前，余先生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余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余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李美鳳女士，34歲**職位及經驗**

李美鳳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及證券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李女士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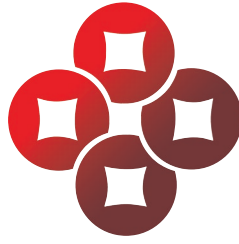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李女士並無資格參加可供本公司執行董事參加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李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常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相關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